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三明中关村城市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中关村城市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25〕基字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生态新城港区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1）厂房部分：项目用地面积：31120m²，总建筑面积：50838.21m²，容积率：1.59；最大层高23.76m，单跨最大跨度8m。（2）市政部分：①A线：设计起点接港区路，设计终点接迎宾大道，道路设计全长407.59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机动车道路面宽度为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7.5m（1.5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1m人行道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②B线：设计起点接港区路，设计终点接道路F线，道路设计全长158.50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车行道路面宽度均为1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3.25m（1.5m绿化带+1.75m人行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20km/h。③C线：设计起点接金源路，设计终点接A线，道路设计全长494.36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车行道路面宽度均为1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3.25m（1.5m绿化带+1.75m人行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20km/h。本次新建车行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透水砖。（3）项目投资约26648.6万元，其中厂房部分（含周边土石方及厂房周边路）约22668.6万元，市政部分约398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准备阶段、勘察及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及工程全过程所需的相关内业资料。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250000000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2010000元，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准，按照参考依据(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取费标准下浮50%计取。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0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和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投标企业单位和企业法人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失信行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按废标处理。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信息须真实有效，发现造假行为按废标处理，并追究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6日 16:00:00至2025年6月9日 09: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⑤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生态新城（沙县）金泉路1号，邮编：365500

电子邮箱：/

电话：彭女士，传真：/

联系人：0598-585181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4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522923，传真：/

联系人：李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7500639（保证金电话）